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

-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 2、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021年1月29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2021年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 意见。
- 5、2021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6、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持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开设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召开员工沟通会议,与员工确认 认购事项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但由于公司遇到了阶段性困难,依据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57 亿元,同比下降 20.91%,导致继续推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经慎重考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一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未来将选择合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式,来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因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